

# 花钱能“买”好工作？如此“捷径”走不得！



现实中,一些不良中介组织或个人往往利用求职者急切寻找就业机会的心理,以“低门槛、高收入”为诱饵,布下“美丽”陷阱,通过各种手段骗取求职者信任后,编造种种理由索要“介绍费”“入职费”“服装费”“保证金”等,往往给求职者造成大额财产损失和精神创伤。在此提醒广大求职者,提高警惕,远离就业过程中的“走捷径”套路。

## 案例回顾:

2023年8月,应届大学毕业生小杨(化名)从亲戚刘某处了解到,其朋友贾某系该区民办职业介绍中心负责人,他手中“掌握”着所在区政府事务管理中心招聘监控设备运维工程师的“内部指标”,但名额有限,机会稍纵即逝。为能争取到这份“心仪”的工作,小杨经刘某介绍找到贾某,向他表达了应聘该岗位的愿望,后者承诺该项招聘的工作岗位在当地政府下属的国

企单位。达成初步意向后,小杨与贾某签署了《就业安置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贾某负责小杨的学历审核、面试和培训工作计划。如在此期间不能在约定岗位就业,除扣除培训费用(2万元)外,无条件退还其他全部费用。协议签署当日,小杨按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职介费10万元、培训费2万元。贾某以个人名义出具收款条,收款事由分别为职介费、培训费。根据贾某安排,在经过3个月的岗前培训后,小杨并未“如愿”到协议约定的国企单位上班。事后,小杨多次要求贾某退还交纳的各项费用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贾某退还收取的各项费用共计12万元及利息,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提交的收款条为贾某签字,但并未加盖单位公章。原、被告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证明,被告系以个人

名义作出就业安排承诺,原告向其支付报酬,其实质为中介合同关系。原告向被告支付的费用实为中介服务费。工作地点为当地国企单位是双方约定的核心内容,因被告推荐的就业机会并未实现,故法院对原告要求退还费用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退还费用的数额,根据原、被告签订的书面协议,双方就应当退还费用已经达成合意,故对原告要求退还的费用按照约定认定为10万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贾某退还原告费用1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律评析:

民事法律关系以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要原则,具有平等性、自主性、广泛性的特征,建立有效合同关系的前提是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违背国家政策,符合社会的基本价值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介合同又叫居间合同,是指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本案中,小杨经刘某介绍与贾某订立的协议实质为中介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四条“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的规定,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中小杨的教训提醒广大求职者,对于找工作、参加各类培训等事关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权威部门咨询遴选入职条件,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法规政策,按照正规途径办理,不要轻信他人,以免既损失了财物,又耽误了最佳求职时间。

## 维权提示:

求职路上的陷阱多种多样,广大求职者要擦亮双眼,处处留心,遇到“走捷径”的机会,多问为什么,多思考是否有“套路”存在。现实中应当做到“四项注意”:

注意选择正规渠道。求职者在收集招聘信息时,一定要多利用学校、政府部门提供的官方招聘平台和信息。网络求职时,要通过正规大型招聘网站并且选择具有相关企业认证的招聘信息,同时可以通过招聘企业的官网、官方热线等核实招聘信息是否真实。

注意做好背景调查。求职时千万不要被招聘单位诱人的报酬所迷惑。求职者一方面可以通过各种搜索方式查询单位的背景资料,例如市场监管部门官网等平台;另一方面要对自己的专业特长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有所了解,对于那些工作难度低、业务模式简单却能够“快速”赚钱的岗位,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误入歧途。

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正规中介机构一般在招聘时不会提出高额收费要求,对于未进入选拔程序但要求预交报名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等招聘单位,求职者要提高警惕;同时求职时不要輕易将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件随意交给招聘方保管。另外,要注意保护好个人隐私,应聘材料的复印件应注明“仅用于求职某单位时使用”等字样。

注意留存维权证据。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要时刻注意保存固定证据,包括微信聊天记录、短信、书面协议等,必要时可以通过录音、录像、截屏等方式固定证据。如果在求职过程中遭遇诈骗、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况,一定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向公安机关报警。假如已经加入了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要寻找时机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除此以外,劳动者的维权方式还包括劳动仲裁、劳动监察举报以及提起诉讼等。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 知假买假主张“假一赔十”未获法院支持

网购食品发现不合格,第一时间不是协商退货,而是继续下单越买越多。近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消费纠纷案,对“知假买假”能否适用惩罚性赔偿进行了认定。

2024年11月5日,林某通过某网站在白某开设的店铺中购买了1斤“大连淡干海参”,花费483.55元。收到货物后,林某对干海参进行了泡发,发现泡发率与正常标准不符。于是,林某委托检测机构对该海参的复水后干重率、蛋白质等项目进行检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得知结果后,林某又分别于同年11月24日、12月17日再次购买白某店铺出售的干海参共计3斤,花费2273.1元,但均未拆封食用。不久后,林某诉至芗城区法院,要求白某退还货款2756.65元,并依法给予十倍赔偿金27566.5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明确规定,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短时间内多次购买,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起诉请求同一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按每

次购买金额分别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购买者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

法院据此认为,林某在白某处购买的干海参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白某的行为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故林某主张的十倍赔偿于法有据。但是,海参作为一种较为昂贵的海洋食品,林某在初次购买时尚且谨慎,却在发现泡发率与正常标准不符且将商品送检的情况下,又陆续购买3斤且均未拆封食

用,其后续购买行为与一般常理性消费不符,故不能认定为个人或家庭消费需要。

法院综上认定,林某的后续购买行为系“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进行购买,已经超出了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仅支持林某首次下单对应的干海参适用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随后,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如下:林某将剩余海参退还白某;白某应退还林某货款2756.65元,并补偿林某5243.35元。

据《法治日报》报道

# 按照业主要求装修却影响房屋结构,由谁担责?

装修公司在业主指定位置作业,发现墙内有钢筋后仍继续施工并将钢筋切断,影响了房屋结构安全,业主可以要求装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判决装修公司退还未发生的装修费用、房屋修复费用、租房损失共计6.3万余元。

张先生购买了一套二手房,随后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装修公司对房屋现状进行拆除及全屋装修,合同总价6.6万元。张先生在签约后先行支付装修款3.5万余元。

房屋原有装修拆除后,张先生将拟预埋水电管路的位置告诉装修公司。装修工人开槽发现墙内有钢筋,但仍继续按照张先生指定的位置施工,导致全屋多处墙内钢筋被切断。

张先生认为,作为专业装修公司,明知施工不得影响房屋建筑结构和使用的安全,却仍在发现墙内有钢筋时未通知业主沟通处理方案,擅自施工切断钢筋,违反合同义务,故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装修合同并退还已支付的装修费、赔偿修复费用等各项损失28万余元。

装修公司则表示,同意解除装修合同,退还未发生的装修费,但不同意赔偿张先生的损失。因为开槽位置由张先生施工前指定,不是装修公司擅自确定。事情发生后,公司积极找张先生协商,提出了焊接钢筋并恢复原状的修复方案,但被张先生拒绝。

案件审理过程中,张先生申请对房屋安全质量及修复费用进行鉴定。经鉴定,案涉房屋开槽处剪力墙受力钢筋受损害降低构件承载能力,对房屋结构安全存在不利影响,修复费用为2.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装修公司开槽时切断墙内钢筋导致案涉房屋出现安全隐患属于根本违约,装修合同订立目的无法实现,确认双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扣除已完成的案涉房屋拆除费用后,装修公司退还张先生剩余装修款1.7万余元。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装修公司的施工对案涉房屋结构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有必要进行修复以消除安全隐患,故装修公司应承担修复费用2.2万余元。因装修公司违约产生的张先生合理租房损失,综合考虑房屋修复和重新装修合理期限、同地段房屋租金等因素,酌情确定为2.4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确认装修合同解除,装修公司退还未履行装修费、赔偿修复费用和房屋损失共计6.3万余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房山区法院法官表示,拥有专业资质的装修公司,相较于普通业主,在房屋结构、施工规范、安全隐患识别与规避方面具有绝对的专业知识优势和信息优势。这种专业性是装修公司获取业主信任、签订合同的基础,同时也必然附着着更高标准的注意义务和风险防范义务。

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不可避免会触及墙体钢筋。钢筋的密度和分布位置直接关系到施工能否继续、是否需要调整方案。当施工人员遇到墙体预埋的钢筋时,应高度警惕立即暂停作业,将这一直接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合同履行基础及业主重大财产权益的专业风险信息及时清晰地告知业主,并与其协商后续处理方案。若装修公司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继续施工、切断钢筋,给业主带来损失,装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装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尤其涉及可能影响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安全的关键环节,负有及时风险告知义务和协商义务。这是诚信履约的要求,也是保障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的法治底线。任何以“业主指定”为理由,规避告知、擅自处置的行为,造成业主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装修公司应严守安全规范,以专业技能保障业主居住安全。同时,业主也应增强安全意识,主动与装修公司沟通方案,切不可“野蛮装修”,随意拆除、擅自拆改,时刻注意房屋安全,小心房屋安全隐患。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工伤认定案件

通常情况下,工伤的认定需要满足“三工”的条件,即“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予以认定为工伤。实践中发生工伤的情况复杂多样,工作地点的认定难度通常高于其他两个要件。如何认定工作地点?怎样判断员工受伤是否属于工伤?近期,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杨某是某公司的员工,2023年某日,杨某按时上班,在进入公司办公楼前不慎摔倒,后经医院确诊为骨折。某公司与杨某对其是否构成工伤产生分歧,故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并调查后,认为杨某的受伤属于工伤认定的范围,予以认定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

某公司对工伤认定决定书不服,向所在辖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辖区政府经审查后,作出维持工伤认定决定书的行政复议决定。某公司仍不服,起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的规定,本案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结合打卡记录、医院诊断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情况,认定杨某在打卡后进入公司办公楼前摔倒,这一地点属于杨某为完成工作场所涉及的必要区域,应当认定为“工作场所”,因此杨某的受伤符合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的认定标准,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对于某公司认为杨某在办公楼前摔伤不属于工作场所,不应认定为工伤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综上,法院经审理后未支持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兴区法院法官表示,本案中,公司的认知误区在于,其认为工作地点应当只是员工工作、上班的场所内部,员工没有进入到工作的办公楼内,的情况下,不当属于在工作地点。但根据相关法律、条例等规定,工作场所的认定是一个相对扩展的范围,应当以“职工为完成其本职工作所涉及的必要相关区域”作为主要判断标准。本案中,该员工虽并未进入办公楼,但其从入口走到办公楼门前,属于为完成本职工作所涉及的必要区域,办公楼门前也属于工作地点,进而予以认定为工伤。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报完医保能否再向肇事者索赔 法院认定不能构成“双重获利”

一场交通事故后,伤者潘某的医疗费中有一部分由医保基金报销了,潘某还能再向肇事方索赔这笔已报销的钱吗?日前,广西平果市人民法院先后审理的两起关联案件,给出了答案:不能构成“双重获利”,否则违背公平原则。

2021年3月24日,闭某驾驶小型客车违规行驶,与颜某搭载潘某的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颜某、潘某受伤。事故经认定,闭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颜某承担次要责任,潘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当日,潘某被送医治疗,共产生医疗费24311.21元,其中,有8638.91元由医保统筹基金予以报销。闭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因与保险公司协商赔偿未果,潘某提起诉讼,要求闭某、颜某、保险公司赔偿包括医疗费在内的各项损失。

平果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潘某主张的医疗费中已由医保报销8638.91元,其未实际支出该部分费用,最终认定扣除医保报销的8638.91元后,潘某医疗费、理

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合计20785.90元,并判决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70%,颜某承担30%。

事情并未就此结束。2024年10月,平果市医疗保障局向潘某送达了《关于追回医保基金的通知》,载明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依法应由侵权人承担,要求潘某退还已报销的8638.91元。潘某当月28日如数退还。此后,潘某再次将闭某、颜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平果市法院,要求赔偿其已退还的医疗费。

平果市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在首次诉讼中,因潘某尚未退还该笔医疗费报销款,其并未实际承担该部分医疗费支出,故法院不予支持其索赔请求。在此次诉讼中,潘某已主动将8638.91元医保报销款退还给医保部门,该笔费用已真实转化为潘某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损失。根据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此损失依法应由事故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平果市法院依法支持潘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



内按70%的责任比例赔偿潘某6047.24元;被告颜某按30%的责任比例赔偿潘某2591.67元。

法官提醒,本案侵权损害赔偿的核心在于填补被侵权人的实际损失,使其权利状态恢复至损害发生前,而非使其额外获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依法应由侵权人承担的医疗费先行报销后,若被侵权人既保留医保报销款又向侵权人索赔该部分费用,则构成“双重获利”,违背公平原则。

据《工人日报》报道

# NCI 新华保险

## 广东分公司曾燕薇:父爱保单为患癌女儿撑起45万生命防线

H先生是一位风险意识较强的父亲,早在2016年,便在曾燕薇的建议下,为5岁的大女儿和2岁的小女儿投保了新华保险《多倍保障青少年重大疾病保险》和《附加住院费用A款医疗保险》,薄薄的保单里透露出厚重而深沉的父爱,以及对家庭未来的深思熟虑和未雨绸缪。

2024年8月,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打破了这个家庭的宁静。大女儿身体不适,经过医院检查,不幸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这个消息如同晴天霹雳,令H先生一家猝不及防,他立即联系了曾燕薇。曾燕薇迅速帮助H先生报案,全

程指导他准备理赔申请材料,并宽慰H先生道:“您安心照顾小孩,其他事情我来处理。”在曾燕薇的协助下,理赔申请迅速提交,新华保险当天便完成审核,住院医疗保险金1万元和重疾保险金44万元赔付到客户账户。这笔理赔款宛如一场及时雨,为这个家庭送去了亟须的慰藉与力量,助力他们在这场与病魔艰难的博弈中勇敢地面对挑战。

这次经历也让H先生更加深刻领悟到了保险的重要性,他随即为小女儿进行了加保,希望用保险这一坚固的盾牌筑牢爱的防线。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 晋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三百条 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 (一)依据本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 (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 (三)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
- (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
-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 (一)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对案件没有管辖权,或者虽然依照其法律有管辖权但与案件所涉纠纷无适当联系;
- (二)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
- (三)违反当事人排他性选择法院管辖的协议。

(未完待续)